## 臺北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輔系修習要點

101年03月28日系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05月08日院行政會議新訂通通 101年 05 月 17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通 105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 105年04月27日院務會議通 105年 09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通 112年 03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通 112年 03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 05月 02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 05月 17日校務會議通過

口腔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輔系作業,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訂定本要點。

## 一、申請資格:

- 1.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者。
- 2.二年級以上學生。
- 3.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班上百分之三十以內。

## 二、繳交資料:

- 1.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
- 2.中文歷年成績表。

三、審查:前一學年主系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四、開放名額:每學年至多九名。

## 五、輔系課程:

1. 對應學年度為 111 學年度前之申請核准通過者適用。修畢下列課程達 26 學分,方取得本系輔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牙科公共衛生學	2	牙周病照護學	2
口腔衛生資訊學	2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	2
口腔組織與病理學	2	口腔護理學	2

口腔解剖與牙體形態學	2	牙科醫務管理學	2
口腔流行病學	2	牙科材料應用學	2
口腔預防保健學概論	2	口腔醫療器械學	2
牙科器械與感染控制	2		

對應學年度為 112 學年度起之申請核准通過者適用。修畢下列課程達
22 學分,方取得本系輔系。

課程名稱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牙科公共衛生學	2	牙周病照護學	2
口腔組織與病理學	2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學	2
口腔解剖與牙體形態學	2	口腔護理學	2
口腔預防保健學概論	2	牙科醫務管理學	2
牙科器械與感染控制	2	牙科材料應用學	2
		口腔醫療器械學	2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